

ICS 65.060.50
B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397—2008

棉花收获机

Cotton harvesters

2008-02-03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新疆农牧机试验鉴定站、贵州平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进出口检验局、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疆自治区农机局、新疆建设兵团农机局、新疆农科院农机化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咸胜、陈俊宝、张山鹰、马惠玲、陶湘伟、陈发、张茂疆、顾建、周亚立。

棉花收获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花收获机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摘锭滚筒式棉花收获机械(以下简称采棉机),其他型式采棉机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47.1—2007 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4269.1—200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idt ISO 3767-1:1991)

GB/T 4269.2—200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2部分:农用拖拉机和机械用符号(idt ISO 3767-2:1991)

GB/T 5667 农业机械生产试验方法

GB/T 6499—2007 原棉含杂率试验方法

GB/T 9480—200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eqv ISO 3600:1996)

GB 10395.1—200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则(eqv ISO 4254-1:1989)

GB 10395.7—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7部分:联合收割机、饲料和棉花收获机(ISO 4254-7:1995,MOD)

GB 10396—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ISO 11684:1995,MOD)

GB/T 13306 标牌

GB/T 14248 收获机械制动性能测定方法(neq ISO 5697:1982)

GB 20891—2007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

JB/T 6268—2006 自走式收获机械噪声测定方法

JB/T 6287 谷物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评定试验方法

JB/T 9832.2—1999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 漆膜 附着性能测定方法 压切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吐絮棉 the opening of a boll of cotton

开放流畅舒展的籽棉。

3.2

采净率 collect rate

采收的籽棉质量占可收获吐絮棉质量的百分比。

3.3

棉株 cotton plant

种植在地表的棉花整体植株。

3.4

开裂棉铃 cracking boll

棉铃开度大于一半的棉铃。

3.5

吐絮率 the rate of boll opening

吐絮棉铃占总棉铃数百分比。

3.6

脱叶率 shedded rate

棉株上脱落到地面的棉叶数量占脱叶前棉叶数量的百分比。

3.7

自然落地棉 natural landing cotton

采收前自然落到地表的籽棉。

3.8

挂枝棉 hitched cotton

采收后挂在棉株上的籽棉。

3.9

遗留棉 leaved cotton

采收后仍遗留在棉株上铃壳内未被采收的籽棉。

3.10

撞落棉 stroken cotton

采收时由于采棉机碰撞而落地的籽棉。

3.11

含杂率 percentage of impurities

籽棉中所含杂质质量的百分比。

4 技术要求

4.1 采棉机应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4.2 作业条件

——棉花种植模式必须符合采棉机采收的要求,待采棉田的地表应较平坦,无沟渠、较大田埂,便于采棉机通过,无法清除的障碍物应作出明显标记。

——棉花需经脱叶催熟技术处理,经喷洒脱叶剂的棉花,采摘棉花脱叶率应在80%以上,棉桃的吐絮率应在80%以上,籽棉含水率不大于12%,棉株上应无杂物,如塑料残物、化纤残条等。

——棉花生长高度在65 cm以上,最低结铃离地高度应大于18 cm,不倒伏,籽棉产量在3 750 kg/hm²以上。

4.3 作业性能指标

在使用说明书规定的作业速度下,并符合4.2规定的作业条件下,采棉机作业性能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作业性能指标

项 目	指 标
采净率/%	≥ 93
籽棉含杂率/%	≤ 11
撞落棉率/%	≤ 2.5
籽棉含水率增加值/%	≤ 3

4.4 可靠性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应小于 40 h;

有效度: $\geq 92\%$;

摘锭使用寿命不应小于 300 h,脱棉盘、湿润板使用寿命不应小于 200 h。

4.5 安全要求

4.5.1 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部位(如正常操作时必须外露的功能件,防护装置的开口处和维修保养时有危险的部位)应在明显位置固定耐久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4.5.2 自走式采棉机应有独立的行走制动装置,以 75%最高行驶速度制动时,制动距离不大于 10 m,且后轮不应跳起。

4.5.3 自走式采棉机应有独立的驻车制动装置,驻车制动器锁定手柄或踏板必须可靠,没有外力不能松脱,并能可靠地停在 20%(11°18')的干硬纵向和侧向坡道上。

4.5.4 安全结构要求应符合 GB 10395.1—2001 和 GB 10395.7—2006 的有关规定(见附件 A)。

4.5.5 自走式采棉机动态环境噪声不大于 95 dB(A),驾驶员位置处噪声不大于 88 dB(A)。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应符合 GB 20891 的有关规定。

4.5.6 发动机排气管道应加隔热装置,且应装有火星熄灭装置,排气管出口处离地面高度不小于 1.5 m。

4.5.7 自走式采棉机至少应安装上下部位前照灯、转向灯、示廓灯或标识、制动灯、倒车灯、警示灯、牌照灯、仪表灯、反光标志,且显示正常。其他灯系如棉箱灯、卸棉灯、平台灯、驾驶室顶灯、手持式工作灯等应工作正常。同时可根据用户需要选装雾灯。

4.5.8 自走式采棉机各有关光、声信号指示、监视系统(如:转向、燃油表、水温表、电压表、机油压力警告灯、关机指示灯、倒车声响装置、慢速标识、回复反射器、棉箱满载光声提示信号等)应齐全,反应灵敏,工作正常。

4.6 部件质量

4.6.1 配套动力

4.6.1.1 配套动力必须保证采棉机正常作业,并应符合 GB/T 1147.1 的规定,发动机标定功率应为 12 h 功率。

4.6.1.2 发动机起动应顺利平稳,在气温 $-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时,每次起动时间不大于 30 s。怠速和最高空转转速下,运转平稳,无异响,熄火彻底、可靠;在正常工作负荷下,排气烟色正常。

4.6.2 采棉工作部件

4.6.2.1 在规定范围内机构调整应自如,并能可靠地固定在所需位置上。

4.6.2.2 采棉工作部件应做空运转试验,时间不少于 30 min,空运转期间应无异常。

4.6.2.3 采棉工作部件仿形装置应反应灵活,无停顿、滞留现象。

4.6.2.4 采棉工作部件升降应灵活、平稳、可靠,不得有卡阻等现象;提升速度不低于 0.20 m/s,下

降速度不低于 0.15 m/s;静置 30 min 后,静沉降量不大于 10 mm。在运输状态状况下,升降锁定开关应锁定牢固。

4.6.3 液压系统

4.6.3.1 液压系统各机构应工作灵敏,在最高压力下,元件和管路联结处或机件和管路结合处均不得有泄漏现象,无异常噪声和管道振动。

4.6.3.2 液压转向、操纵系统的压力应符合技术文件的要求,行走时无级变速应稳定。

4.6.4 润滑系统

4.6.4.1 润滑系统油路应安装牢固,接口及管路无泄漏和阻塞现象。

4.6.4.2 油泵压力、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工作正常,必须保证采棉机高速运转时的润滑油供应。

4.6.4.3 采棉工作部件应采用强制润滑装置,底盘系统应采用集中润滑。

4.6.5 电气系统

4.6.5.1 电气装置及线路应完整无损,安装牢固,不得因振动而松脱、损坏,不得产生短路和断路。

4.6.5.2 开关、按钮应操作方便,开关自如,不得因振动而自行接通或关闭。

4.6.5.3 发电机技术性能应良好。蓄电池应能保持常态电压,电系导线应具有阻燃性能,所有电系导线均需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靠并有绝缘套,在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设绝缘套管。

4.7 卸棉性能

棉箱升降时应平稳,无卡滞现象。棉箱压实搅龙工作应平稳可靠,并能保证棉花向棉箱内均匀分布,且不得有明显缠绕。卸棉时,棉箱输送机构应能顺利带出,无卡滞现象,输送链条的张力应适中,工作时无碰擦声,最大卸棉高度不低于 3.5 m,且保证正常卸棉。

4.8 外观

涂层外观应色泽鲜明,平整光滑,无漏底、花脸、流痕、起泡和起皱,漆膜附着力不低于 JB/T 9832.2 中的 II 级。

4.9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的编制应符合 GB/T 9480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被测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的量程、准确度能满足附录 B 规定。

5.2 技术参数核测

对样机的规格型号按附录 C 进行核对与测量,确定样机与技术文件规定的一致性。

5.3 性能试验

5.3.1 试验条件

5.3.1.1 试验地和作物的选择

试验地应符合被检机型的适用范围,其作物的品种、产量以及地块大小在当地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满足各检验项目的测定要求,试验地棉花种植模式必须符合采棉机采收的技术要求。

试验地应选择在地块长度 200 m,宽度 50 m 以上,试验作物符合 4.2 的要求。

5.3.1.2 试验样机准备

试验样机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调整和保养,达到正常作业状态后方可进行测试。

5.3.1.3 测区选择

采棉机作业前后分别在试验地块中随机交错抽取 3 个测区,每测区取长 1 m,宽为一个采棉机作业幅宽,每个测区横向、纵向之间的距离不少于 10 m。

5.3.2 作业条件测定

5.3.2.1 地表条件:观测地表起伏情况、地势、地形、坡度,试验地面积及棉花种植方式。

5.3.2.2 棉株生长情况:在各测区内随机取 10 株棉株,测定棉株自然高度、自然宽度、棉株上最高棉铃高度、最低棉铃高度、棉株主径直径,计算平均最低、最高棉铃高度和棉株直径。

5.3.2.3 自然落地棉的测定:在各测区内分别收集自然落地的籽棉并称重,计算平均单位面积自然落地棉质量。

5.3.2.4 棉铃吐絮率、脱叶率、单铃重和籽棉产量测定:在各测区内沿前进方向连续测 20 株棉株上的吐絮棉铃、总棉铃、已脱落的叶片、总叶片的个数,计算平均吐絮率和脱叶率;采下吐絮棉并除杂称重,求平均吐絮棉单铃重;测定测区内棉株数,计算应收籽棉产量,三个测区平均。

5.3.2.5 行距测定:在各测区内连续测量相邻两行棉株之间的距离。同时在各测区依次连续测量 10 株棉花的株距,计算行距的一致性。

5.3.2.6 籽棉含水率的测定:用水分速测仪或烘干称重法测定籽棉含水率。

5.3.3 作业性能指标测定

5.3.3.1 作业速度:在测试区前后,应有 20 m 的稳定区,采棉机按正常作业速度进行采收,作业速度保持一致,测定采棉机通过 20 m 测区的时间并按式(1)计算。

$$v = 3.6 \times \frac{L}{t}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v ——采棉机作业速度,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L ——测区长度,单位为米(m);

t ——采棉机通过测区的时间,单位为秒(s)。

5.3.3.2 采净率、撞落棉损失率测定:采棉机采收后,在各测区内分别收集遗留棉、挂枝棉和落在地上的籽棉,除杂并称重,按式(2)和式(3)分别计算采净率和撞落棉损失率。

$$y = \left(1 - \frac{G_1 + G_2 + G_3 - G_4}{G}\righ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y_1 = \frac{G_3 - G_4}{G}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y ——采净率,%;

y_1 ——撞落棉损失率,%;

G_1 ——测区内单位面积遗留棉质量,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²);

G_2 ——测区内单位面积挂枝棉质量,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²);

G_3 ——测区内单位面积落在地上的籽棉质量,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²);

G_4 ——采收前自然落地棉平均单位面积质量,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²);

G ——平均应收籽棉产量,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²)。

5.3.3.3 采收籽棉含杂率测定:从采棉机棉箱分层分区中分 5 次取不少于 1 000 g 籽棉,按照 GB/T 6499—2007 的相关规定测定含杂率。

5.3.4 驻车制动

驻车制动按 GB/T 14248 的规定进行测定。

5.3.5 行车制动

行车制动按 GB/T 14248 的规定测定冷态制动距离 3 次,计算其平均值。

5.3.6 噪声

噪声按 JB/T 6268—2006 的规定进行测定。

5.3.7 排放

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按 GB 20891 的规定进行。

5.3.8 采摘台升降速度测定

操纵采摘台升降控制阀手柄或操纵杆,使采摘台从最低位置提升到最高位置,然后再从最高位置下降到最低位置,测三次,分别记录采摘台提升和下降所需时间以及升降台的最低和最高位置时离地高度。取其平均值。计算升降台提升和下降速度。

5.3.9 采摘台静沉降测定

操纵采摘台控制阀手柄或操纵杆,使采摘台提升到最高位置,然后将发动机熄火,随即分别测量采摘台左、右最外缘某两点离地高度。静置 30 min 后,再次测量上述两点的离地高度,计算两者差值,取其平均值。

5.3.10 卸棉翻转性能试验

操纵卸棉控制阀,使棉箱从运输状态翻转到卸棉状态,然后再从卸棉状态返回到运输状态,测三次,分别记录所需时间,取其平均值。

5.4 安全结构要求检查

按 GB 10395.1、GB 10395.7、GB 10396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结构要求检查(见附件 A)。

5.5 生产查定

5.5.1 采棉机生产查定应不少于连续 3 个作业班次,每班不少于 6 h 作业时间,记录采棉机作业时间、收获面积、耗油量、故障情况,整理汇总,计算纯工作小时生产率和燃油消耗率、燃油消耗量、作业小时生产率。

5.5.2 生产试验的时间分类、纯工作小时生产率和燃油消耗率的计算按照 GB/T 5667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6 可靠性评价

5.6.1 评价方法

按 JB/T 6287 的相关规定进行可靠性试验,可靠性试验时间不少于 120 h;依据试验结果进行可靠性评价。

5.6.2 评价标准

5.6.2.1 致命故障

- 导致功能完全丧失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故障,如整机烧毁。
- 危及作业安全,导致人身伤亡或引起重要总成(系统)报废的故障,如发动机报废或转向、制动系统完全失灵。

5.6.2.2 严重故障

- a) 导致功能严重下降,如因发动机功率下降,导致风机转速大幅度下降,损失显著增加。
- b) 主要零部件损坏,有以下情况:
 - 1) 重要的独立部件,如发动机的增压器、液压系统的多路阀和双联泵等损坏;
 - 2) 重要总成的内部零部件,即发动机和前桥传动的内部零部件,如发动机曲轴、活塞、缸套和轴瓦、变速箱齿轮、离合器分离轴承和分离爪。

在正常作业条件下,因监视仪表失灵引起工艺性堵塞,其一次排除时间超过 4 h 时,按一次严重故障计。发生堵塞频次较多,难以正常工作时(一天内排除时间累计超过 4 h),也按一次严重故障计。

5.6.2.3 一般故障

- 造成功能下降或损失增加,但通过调整、更换机器外部易拆卸的零件、次要的小部件以及一般

标准件,如更换链轮、一般传动带或轴承等,便可修复。

——冲压零部件(运动件)开焊,不危及人身安全和结构性能的损坏。

5.6.2.4 轻微故障

——引起操作人员(驾驶员)操作不便,但不影响工作的故障,如因制动液压缸渗漏增加了驾驶员操作手柄的次数;如采棉机因田间杂物发生堵塞,但排除时间在 30 min 以内,可不按故障计。

——可在较短的时间内用随车工具排除、更换外部易损坏或采取应急措施修复的故障。

5.6.2.5 评价指标

在生产试验或生产查定中如果发生致命故障,可靠性试验结果视为不合格。

a)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 \frac{\sum t_i}{\sum r} \dots\dots\dots(4)$$

式中: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单位为小时(h);

t_i ——采棉机的作业时间,单位为小时(h);

r ——采棉机的故障数,个。

b) 有效度:

$$A = \frac{\sum t_i}{\sum t_i + \sum t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5)$$

式中:

A ——有效度,%;

t_r ——采棉机故障排除修复时间,单位为小时(h)。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检验部门按 4.5~4.9 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6.2 型式检验

6.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产品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 抽样方法

每批产品中抽检台数不少于 1 台。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抽取的样机应是抽样前 12 个月内生产的合格产品。抽样母体量应不少于 5 台。在销售部门抽样时,母体量不受此限。

6.2.3 检验项目分类

检验项目按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分为 A 类和 B 类,检验项目分类见表 2。

6.2.4 判定规则

抽样检验的合格判定按表 3 规定进行,表中 AQL 为可接收质量限,Ac 为接收数,Re 为拒收数。被检样品的 A、B 各类项目不合格数均不超过相应的可接收质量限,方可判定被检样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 2 检验项目分类表

项目分类		检 验 项 目		对应条款号
类	项			
A 类	1	安全 要求	安全结构要求检查	4.5.4、附录 A
	2		安全标志	4.5.1
	3		发动机排气管	4.5.6
	4		行车制动	4.5.2
			装置	
			性能	
	5		驻车制动	4.5.3
			装置	
			性能	
	6		动态环境噪声	4.5.5
	7		驾驶员位置处噪声	4.5.5
			排放	4.5.5
	8		灯光信号要求	4.5.7、4.5.8
	9	采净率		表 1
	10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4.4
B 类	1	部件质量		4.6
	2	含杂率		表 1
	3	撞落棉率		表 1
	4	含水率增加值		表 1
	5	卸棉性能		4.7
	6	外观		4.8
	7	有效度		4.4
	8	摘锭使用寿命		4.4
	9	脱棉盘、湿润板使用寿命		4.4
	10	产品标牌内容		7.1
	11	使用说明书		4.9

表 3 抽样判定表

不合格分类	A		B	
项目数	10		11	
AQL	6.5		25	
Ac Re	0	1	1	2
注:购货单位检测产品质量时,抽样方法及可接收质量限 AQL 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7 标志、贮存

7.1 标志

在产品的明显位置设置标牌,并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标牌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的型号、名称及产品标准编号；
- b) 行数、配套功率；
- c) 制造国、企业名称及详细地址；
- d) 制造日期及出厂编号。

7.2 贮存

在干燥、通风的仓储条件下,制造厂应保证采棉机及其备件、附件、随机工具的防锈有效期自出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露天贮存应有防雨、防水、防锈等措施。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采棉机安全结构要求检查项目

表 A.1 安全结构检查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合格指标说明		检测结果		
				防护情况	防护距离	结构
1	危险运动件安全防护	各轴系、带轮、链轮、胶带和链条等运动件(对操作者无危害时可除外)应有防护装置,且防护装置的结构和危险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10395.1—2001 中 6.7 的有关规定	带轮、链轮			
			胶带、链条			
			各部位裸露的轴头			
			风扇			
2	安全标志	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部位(如正常操作时必须外露的功能件,防护装置的开口处和维修保养时有危险的部位)应固定耐久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3	灭火器检查	必须在易于取卸的位置上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并在使用说明书中说明灭火器是操作者首先考虑到的保护工具,说明其使用方法及放置位置				
4	采棉工作部件固定机械机构检查	采棉机应设置将采棉工作部件保持在提起位置的机械装置,使用说明书中应给出该装置的使用方法。发动机熄火后,控制机构应保持采棉工作部件不降落				
5	挤压和剪切部位检查	操作者坐在座位上,手或脚触及范围内不应有剪切或挤压部位。如果座位后部相邻部件具有光滑的表面、座位靠背各面交界无棱边,则认为作为靠背和其后部相邻部件间不存在危险部位				
6	驾驶室检查	驾驶室内部的最小空间尺寸应符合 GB 10395.7—2006 中图 1 的规定				
		驾驶室门道尺寸应符合 GB 10395.7—2006 中图 3 的规定	门道总高度 $\geq 1\,350\text{ mm}$			
			宽度 $\geq 550\text{ mm}$			
			最下端宽度 $\geq 300\text{ mm}$			
		驾驶室挡风玻璃必须使用安全玻璃。设置两块足够大的后视镜,每侧一个,以保证行驶安全				
7	座位尺寸及座位位置调整	座位的位置应舒适、可调,座位尺寸应符合 GB 10395.7—2006 中图 2 的规定	座位前宽 $\geq (150+150)\text{ mm}$			
			座位宽 $\geq 450\text{ mm}$			
			靠背斜高 $\geq 260\text{ mm}$			
			座位高 $500\text{ mm} \sim 600\text{ mm}$			
		座位的调整应不使用工具手动进行,垂直方向的最小调整量为 $\pm 50\text{ mm}$ 。垂直方向调整和水平纵向调整应能独立进行	垂直方向			
			水平纵向			

表 A. 1(续)

序号	检验项目	合格指标说明		检测结果		
				防护情况	防护距离	结构
8	方向盘位置和安全间隙检查	方向盘应合理配置和安装,使操作者在正常操作位置上能安全方便的控制和操作采棉机;方向盘轴线最好位于座位中心轴线上,任何情况下偏置量均应不大于 50 mm。固定部件和方向盘之间的间隙应符合 GB 10395.7 中图 1 的规定。方向盘最大自由行程为 30°	方向盘偏置量			
			最大自由行程			
9	操纵装置操纵符号安全间隙检查	采棉机的操纵符号应固定在相应的操纵装置附近,它们的位置应符合 GB/T 4269.1 和 GB/T 4269.2 规定的清晰耐久符号标出,或用适合操作者的文种描述				
		操纵力 ≥ 50 N 时 ≥ 50 mm				
		操纵力 < 50 N 时 ≥ 25 mm				
10	梯子的扶手或扶栏或抓手检查	门道梯子两侧应设置扶手或扶栏,以使操作者与梯子始终保持三处接触				
		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 25 mm~35 mm				
		扶手/扶栏的较低端离地高度 $\leq 1\ 600$ mm				
		扶手/扶栏的后侧的放手间隙 ≥ 50 mm				
		抓手距梯子较高级踏板高度 $\leq 1\ 000$ mm				
		扶栏长度 ≥ 150 mm				
11	操作平台及梯子检查	梯子除符合 GB 10395.1—2001 中 10.1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梯子的结构应防止形成泥土层。 从梯子上下来时向下可以看到下一级梯子塔板外缘。 驾驶台地板应有防滑及排水措施。 梯子向上或向下移动时,不应造成挤压和冲击操作者现象				
		脚踏板宽度 ≥ 200 mm				
		踏板深度 ≥ 150 mm				
		阶梯间隔 ≤ 300 mm				
		最低一级踏板表面离地高度 ≤ 550 mm				
12	采棉工作部件升降控制机构	控制机构应有保护或定位措施,防止误操作引起部件危险地移动				
13	机构的分离和清理检查	维修和保养期间,意外移动会产生潜在挤压和剪切运动的机构,应留在适当间隙或进行防护或设置挡板				
14	液体排放点位置检查	发动机油(燃油、润滑油等)和液压油的排放点应设置在离地面较近处				
15	蓄电池位置检查	蓄电池应设置于便于保养和维修的位置处。电器件、电瓶的非接地端应进行防护,以防止与其意外接触及与地面形成短路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被测参数准确度要求

表 B.1 被测参数准确度要求

序号	被测物理量名称	测量范围	测量准确度要求
1	长度	0 m~5 m	±1 mm
		≥5 m	±5 mm
2	噪声	37 dB~130 dB(A)	±0.5 dB(A)
3	样品质量	0 g~5 000 g	±1 g
4	损失棉花质量	0 g~200 g	±0.1 g
5	时间	0 h~24 h	±0.5 s/d
6	温度	0 ℃~50 ℃	±1 ℃
7	湿度	0%~100%	±5%
8	风速	0 m/s~5 m/s	±0.1 m/s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产品规格确认表

表 C.1 产品规格确认

序号	项 目	技术文件规定值	验 证
1	产品规格型号		核对
2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测量
3	整机质量/kg		测量
4	发动机功率/kW		核对
5	发动机额定转速/(r/min)		核对
6	采摘行驶速度/(km/h)		测量
7	采棉头个数/个		核对
8	采摘行数/行		核对
9	最小转弯半径/m		测量
10	运输行驶速度/(km/h)		测量
11	最小离地间隙/mm		测量
12	采棉滚筒个数/个		核对
13	每台采棉机上的摘锭/个		测量
14	适应采摘行距/mm		测量
15	储棉箱总容积/m ³		测量
16	最低卸棉高度/m		测量
17	卸棉方式		核对
18	轮胎型号:驱动轮		核对
19	轮胎型号:导向轮		核对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棉 花 收 获 机
GB/T 2139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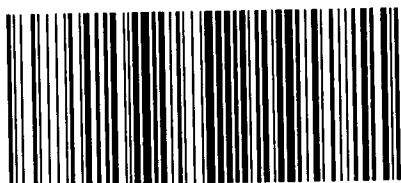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4 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126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1397-2008